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35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7 月 5 健保醫字第 1130663021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592>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